

107 年臺灣史蹟研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為探討臺灣鄉土史事、闡揚地方先賢史蹟，傳承及教化學子，煥發臺灣史蹟光輝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文獻館

四、研習時間：107 年 8 月 14 日(二)至 8 月 17 日(五)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捷運北投會館（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）

六、參加對象：各縣市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及社會人士（以文史工作者優先，本館保有審核權）。

七、參加人數：

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教師 20 名、其他縣市公私立中小學教師 70 名、社會人士 30 名，合計 120 名。(錄取名額有限，以未參加過本研習會之人員為優先)。

八、研習費用：

(一)本研習會全程免費。為有效運用資源，減少報名後無故缺席之情形，參加學員須繳交保證金 1,000 元。

(二)住宿費用：學員住宿自理（本館代訂住宿：臺北捷運北投會館，雙人房每人 2,370 元，單人房每人 3,540 元，以上為 3 晚價格），於 8 月 14 日上午研習會現場繳交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各縣市公私立中小學教師須經首長核定，由該校承辦人員填妥報名表，免備文，請於 6 月 29 日(五)前寄達本館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本館地址：10846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74 之 1 號；承辦人：蔡盈姿小姐收，或以電子郵件：cc-1224@mail.taipei.gov.tw 傳真：(02)2311-5770 方式辦理，並務必上網登錄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二)社會人士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截止日期 6 月 29 日。

(三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3Lxuofvg03WHteWO2>

十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基於資源充份運用，某一類別報名人數不足額時，本館保有調整各類錄

取名額之權利。

(二)如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，以抽籤方式決定，抽籤後錄取、備取名單將於本館網站公告。(錄取名單預計於7月9日公布，請自行上網查詢)。

十一、繳/退保證金：

(一)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，於7月16日前完成繳交保證金1,000元之匯款作業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二)全程出席率達80%(20小時)，保證金結業後退還。未達時數者，保證金將不予退還並繳交市庫。

(三)報名並已經繳交保證金者，如因故未能參加，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本館同意，否則保證金概不退還，逕予繳交市庫；申請退費者需於107年7月27日(星期五)前以書面向本館提出申請，以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等行政作業；逾期申請者，保證金將不予退還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如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變更研習時間，本館另行擇期辦理。如因故無法參加者，保證金全額退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二)未取得報到通知者，請勿自行前往報到，不接受現場遞補。

(三)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學員，並符合出席比率者，後續由本館統一辦理教師研習時數線上登錄。

十三、附 則：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